

#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December 2023



# Contents

## 重要法規修正

- 03 [公開收購相關辦法修正·新增公開收購人應提出之履約文件](#)
- 03 [《刑事訴訟法》修正·強化鑑定制度程序保障](#)
- 04 [《民事訴訟法》修正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與退還裁判費相關規定](#)
- 04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將電子支付機構納入管理](#)
- 04 [《最低工資法》制定·確保勞工最低工資權益並定明雇主罰則](#)

## 重要法規草案

- 05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

## 安侯法律編輯群

莊植寧 合夥律師

陳彥廷 律師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重要法規修正



## 公開收購相關辦法修正，新增公開收購人應提出之履約文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2年12月4日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 一. 公開收購人於申請公開收購時，除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外，尚須出具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
- 二. 以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文件包含以下：
  1. 由受委任機構出具，作為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已撥入公開收購人開立於受委任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之確認書；及
  2.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不得轉讓或轉撥作為收購對價有價證券之承諾書。
- 三. 公開收購人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應說明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則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替代，且須依據所說明之替代方式，提出「以現金為收購對價」或「以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相對應之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證明。
- 四.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之修正，將原規範公開收購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應辦理申報之門檻，由10%調降為5%。此修正將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施行。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顏良家 律師)

## 《刑事訴訟法》修正，強化鑑定制度程序保障

《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公布修正，鑑定程序為修正重點之一，要點如下：

- 一. 明定鑑定人之資格，並增訂鑑定人與本案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
- 二. 明定偵查中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檢察官鑑定或選任鑑定，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選任或囑託鑑定。
- 三. 明定偵查、審判中選任鑑定人鑑定前得陳述意見。
- 四. 明定鑑定之言詞及書面報告應記載之事項，且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
- 五. 明定機關鑑定應由具鑑定人資格之人實施，該實施鑑定之人並應於鑑定前具結且於書面報告具名。
- 六. 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 七. 明定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專家學者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林宇鈞 律師)

### 《民事訴訟法》修正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與退還裁判費相關規定

《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77之1條以下有關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以及退還裁判費之相關規定。
- 二. 明定第116條第4項書狀之格式、記載方式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若未依上述規則提出，法院得拒絕其書狀提出。
- 三. 修正第486條有關裁定之救濟程序。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林旻 律師)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將電子支付機構納入管理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民國112年12月6日公布修正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 一.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條例修正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廢除，明定電子支付機構為第3條規定之金融業。
- 二. 增訂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無所屬同業公會者，酬金制度應由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會團體擬訂，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三. 增訂爭議處理機構應定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資料。

本次相關修正施行日期，待行政院定之。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林旻 律師)

### 《最低工資法》制定，確保勞工最低工資權益並定明雇主罰則

立法院於112年12月12日三讀通過制定《最低工資法》，重點如下：

- 一. 明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倘有違者，處新臺幣2萬元至100萬元罰鍰，地方主管機關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150萬元，且公布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二. 定明最低工資公告實施前，仍繼續適用原核定的基本工資數額，且首次訂定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原基本工資。其他法規有關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者，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陳彥廷 律師)

# 重要法規草案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

行政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法」，重點如下：

- 一. 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之業務範圍、得經營之業務種類，以及經營之業務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二. 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相關名詞定義，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專業估價者及安排機構；另明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
- 三. 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之善良管理人義務、誠實義務、保密義務及損害賠償責任；另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之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所提供予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依本法規定製作文件之資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 配合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規範，例如，基金應投資於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基金得向關係人取得或出售資產等。
- 五. 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並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相關規範，例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有具備不動產投資管理相關經驗之專業股東，持股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且應設置獨立董事，重大議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等。
- 六. 明定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違反消極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並參酌公司法第30條及銀行法所定負責人資格條件規定，新增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以及違反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作為解任事由。
- 七. 提高重大違反攸關受益人或投資人權益保障事項之罰鍰金額上限至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強化監理並提升裁罰之彈性。並增訂情節輕微得免予處罰之規定。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吳雨宸 律師)



# Contact us

##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 壽邇任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6

ashou@kpmg.com.tw

##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 陳彥廷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4

timchen3@kpmg.com.tw

##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KPMGTaiwan

##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